## 區分所有建物每一建號應分擔之土地應有部分分配表

建號	權利	地號	權利	權利	歷次取	歷次取得	歷次取得	他項權利承	前次移	移轉現值	歷次取得	備考
	範圍		種類	範圍	得登記	登記原因	原因發生	受情形	轉年月	(元/平方	權利範圍	
					日期		日期			公尺)		

※ 注意事項:申請人就歷次取得連前持分請求分開繕狀者,需填註歷次取得之登記日期、登記原因、原因發生日期、前次移轉年月、移轉現值、歷次取得權利範圍

申請人(權利人):

(簽名或蓋章)